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